# 最新山林土地租赁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1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一承包方(简称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一**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_\_\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国家封山育林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补偿方案参考)。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代表

承租方：(乙方)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按现状将属于自己合法拥有归属权的山林地 山及附山：(山地产权证为准证号： ) 亩的山林地以租赁的方式交由乙方开发经营。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山林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租金及交纳期限：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付 万元给甲方作为资源款，此款在甲方正式开采过程中逐步扣减。

2、计量方式：甲方按每车车方计量给乙方，即每立方 元给乙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它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2、甲方必须保证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承租范围内，从事有阻碍乙方开采的一切行为活动，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开采。

4、开采期间，因甲方权属纠纷或责任引起的乙方损失，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解决运输道路的畅通，所经过的山地及弃土的场所由甲方负责解决。涉及别人山地及田地的，甲方应协助解决，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道路开始后，管理及使用权属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山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承租期间，乙方应以实按时依开采销售量每月上交租金。

3、租赁期间，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经营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解决水土流失等相关问题。

第五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若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必须承担赔偿对方由于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乙方因开采或做路涉及到的山树地的树木补偿标准定为每亩壹仟元人民币，无树木地方原则上不补偿。

2、租赁期间，乙方如将开发经营权转给第三方，不要征求甲方同意，但告知甲方转让情况后的相关事宜，开发经营权转让后，取得方即为本合同的乙方，享有原乙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乙方承租的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作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周边村民关系，山林地属四邻界地等问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不足之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三**

甲方(出租方):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承租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一、 为搞活经营，促进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土地山林租赁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二、承租经营土地山林地点： 转包(租赁)山林的状况:合计转包(租赁)面积(大写)： 亩。

三、承租经营经营方式：以当地林业部门提供的地界图(红线图)为准，其中包含地界内的山林、树木、河流、山塘、水库、道路、景观等，由乙方承租并以自主经营方式进行开发经营。其中,生产农田、斜岭、竹及老屋址不包含在本合同内，如需征用，需和甲方另行商议确定。

四、山林土地(租赁)期间，由于国家相关部门需要征收本合同内的山林土地相关地段，乙方应无条件让出该地段经营权，该地段的征收所得归甲方所有;该地段上的建设项目征收所得归乙方所有。

五、 甲方的人造竹木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情况下甲方进行砍伐，乙方不得进行无理阻挠。甲方可以砍伐香菇、木耳种植所用木材(个体自由山的山林)。承租方(乙方)经营规定范围：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种养植为主题的项目开发经营。乙方应在十年内开发经营，如果不开发经营而进行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转包(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租赁)的山林或者协商继续转包(租赁)。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a、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b、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八、转包(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费用，并且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承租金及承租金支付方式：每亩每年 元;合同签订并生效三日内五十年承租金，共计万元，由乙方一次性结清给甲方。

十、承租经营年期：共五十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甲方收回乙方承租经营权，场内不动产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有优先权，承租费标准按当时市场情况甲乙双方再行商定;乙方承租期内可以转让承租经营权。

十一、甲方和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提供地界图(红线图)、林权证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测定的面积数据以及有80%以上村民签字同意出租经营该土地山林证明文书，并按要求办理完善政府备案报批手续。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因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需要动土或砍伐部分山林竹木新建房屋、道路和相关设施等申请要求，应给予支持，并负责向上级办理报批手续;有关部门收取的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山林竹木由甲方砍伐，并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保证乙方拥有自主开发经营权，所有开发经营活动只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和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不得干涉阻挠;甲方应着力保持生态、水土和植被原貌，对恶性破坏行为以及干扰乙方正常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人和事应坚决予以制止，并妥善处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乙方：

1、乙方保证从事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种养植为主题的项目开发经营;不破坏生态、不从事污染生态环境经营活动，村民生活用水水源不得破坏，应加以保护，项目开发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性质。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适当安排当地村民就业。

4、乙方以独立承包经营方式进行自主经营，期间所有投资、收益和盈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向 申请仲裁，b、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附件:承包山林村民同意签订表

日 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户主)：

承包方(简称乙方)： \*\*县新境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_\_\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50\_\_\_年，即从\_\_20\_\_\_\_ 年\_\_11\_\_月\_\_\_11\_\_\_日起至\_\_\_2060\_\_\_\_年\_\_\_11\_\_月\_\_\_10\_\_\_止，共计\_\_\_50\_\_年。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 国家封山育林费 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 2\_月\_\_1\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补偿方案参考)。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土地租用协议书租用潜水船合同虚拟主机租用合同

年   月   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五**

发包方：

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_\_\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50\_\_\_年，即从\_\_20\_\_\_\_年\_\_11\_\_月\_\_\_11\_\_\_日起至\_\_\_2060\_\_\_\_年\_\_\_11\_\_月\_\_\_10\_\_\_止，共计\_\_\_50\_\_年。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国家封山育林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2\_月\_\_1\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关于深化兵团农牧团场改革的意见(试行)》的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本土地种植租赁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赁土地面积 亩，条田号 ;

二、租赁土地等级 等;

三、租赁种植年限 年，即从二00 年 月 日至二 年 月 日止;

四、租赁土地收费标准： 年至 年为一个收费段,每年每亩地收缴土地租赁金 元，年合计租赁金 元， 年至 年为一个收费段，每年每亩地收缴土地租赁金 元，年合计租赁金 元。

五、土地租赁金交纳时间：乙方必须在每个租赁年度的三月一日前一次性交清合同约定的当年土地租赁金。愈期不交，按当年应交租赁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五交纳滞纳金。当年四月一日前未交清土地租赁金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的土地，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六、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义务接受甲方(包括甲方的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学习、监督、指导和服务。

2、在租赁期内，乙方种植的、需交甲方统一组织销售的产品，必须另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在收获季节保质保量及是时上缴。

3、乙方的生产、生活费用完全自理，甲方不予垫付任何资金。农业税和特产税由甲方代收代缴。

4、乙方可以根据种植的作物情况，参加农业保险，享受保险赔款。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将土地种植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同意.

6、乙方如工作上的需要，将土地种植转让第三方承租使用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第三方成为本合同的主体，乙方亨有原 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7、乙方在土地种植活动中，应当保护自然资源。不得破坏地力，不得 改变土地用途(建房、掘土、取沙、建渔塘)等，不得污染土地。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恢复所租赁土地原状。

8、在本合向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乙方并重新签订合同。

9、土地种植租赁期间，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随意废 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宣，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土地种植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将承担年全部租赁费付18%的违约金， 并偿付所欠的各项贵用。如果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种植损失，也将承担同等的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劳动仲裁部门请求仲裁，也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出租、承租双方各执一份，农场场办一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场司法办审核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面积\_\_\_\_\_\_\_\_\_亩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 .

2.承租形式：\_\_\_\_\_家庭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_\_\_\_\_\_年，自 \_\_\_\_\_\_年至 \_\_\_\_\_\_年。每\_\_\_\_\_\_年租金为\_\_\_\_\_\_\_\_\_\_\_\_元/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十\_\_\_\_\_\_年的承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同时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_\_\_\_\_\_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有权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_\_\_\_\_\_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出租方：\_\_\_\_\_(签字)\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高效农业，搞活流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土地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事项：

一、土地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其位于 的 亩合法持有土地（包括该范围的水电设施）出租给乙方，乙方用于以 苗圃、种植、养殖 为主的农业生产。

二、租赁年限

该土地租赁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土地租金事项

1、甲方租用乙方土地租金为 元（人民币）/亩.年，共计 元（人民币）/年，租金标准一次商定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2、乙方在与甲方签定租赁合同时支付一年土地租金，以后每年 月支付次年租金，一年一付。支付方式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

3、乙方在付第一年土地租金的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作为现有地上物转让金，包括现有地上苗木及其它设施转让费用，转让后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项目经营，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乙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和干扰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田地权属清楚，如因权属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要负责全部责任。应积极支持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侵占或损害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

3、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租赁期开始前，清理完毕该土地和周边设施（沟、渠等）中对乙方生产有影响的作物和其它杂物。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能改变田地的用途，作其它开发。乙方从事约定项目的经营不受甲方限制和干扰。

2、乙方有权使用租赁土地周边的渠、堰取水及道路。

3、合同签定之日起到合同生效前，在不影响甲方农作物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做前期的土地平整规划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4、在合同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转让经营权，但第三方仍然享有本合同权利和义务。

5、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承担并按时支付经营产生的水电费用并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的水利电力设施。

6、乙方在租赁期间，为更好的经营管理，可以建设部分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如需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甲方应给予大力协助，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报批手续。

7、在土地租赁期间，如与外部友邻发生土地权属纠纷，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方负责交涉解决。交涉结果使土地面积增加或减少，其权利、义务归甲方。

六、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一、双方协商解除的。

二、国家需要征用该土地（国家对该土地补偿款归甲方；地上种植物，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

三、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四、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向当地行政或司法机关申请调解或起诉；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一方违约，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违约对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租，且乙方在该地租用上有优先权。

2、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租赁地址：威远县石油基地8栋2单元702;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1年;自20\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房屋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另付押金200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30天;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气、电话、电视等费用，租赁期结束时将相关缴费账单交给甲方;

2.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

3.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4.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乙方承租甲方土地，其中长米，宽米，面积平方米，用以。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租赁开始时间为年月日，结束时间为年月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工程顺利施工，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同意延长租赁期限;租赁费按承租费用的月均算，不足15天的(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的按整月计算。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本协议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币种：\_\_\_\_\_\_)，(小写)\_\_\_\_\_\_\_;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年月日，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施工结束后负责地表附着物体清理，围墙拆除，硬化路面拆除清运、复耕，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全部由负担。

5、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6、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7、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铁路施工生产。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乙方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或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耕地或协议签订后甲方反悔，视为甲方违约。应补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或发生重新分配土地时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了，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租赁场地的交还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报经兴隆县张唐铁路征拆办及半壁山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附则本协议一式五份，乙方三份，甲方一份，见证人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见证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同意将权属自己的位于大沙田水塘江桥南头西侧(即银沙大道西面与广西农业干部学校之间)的甲方商店所属土地，填高至银沙大道路面标高后出租给乙方，以作为其建设商业经营性质的楼房用地。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方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该出租地位于大沙田水塘江桥南头西侧(即银沙大道西面)，其四至范围南、西、北三面各为广西农业干部学校用地，东面为银沙大道用地(详见附件红线图)。该土地面积约为\_亩(见红线图)。

二、土地租用期限租期定为贰拾贰年整(22年整)，从本地块拨地放样日起计算租期，计足22年，其中建设期贰年，建设期不计收租金(即只计收20年租金)。

三、土地租赁用途及建设规模所租土地限于正当商业用途。要求乙方租用该土地期间，在该土地上建设钢筋混凝土商用楼房(具体层数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层数为准)，并保证该建筑物有合法手续。

四、租金该土地22年租期(只计收20年租金)的总租金共计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

五、乙方在本合同书生效取得该土地租赁使用权后，应及时以“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的名义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楼房建设所需各项报批报建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办证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书等材料，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报建手续办妥并在该楼房起建完成后将其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六、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水电拉接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方面缴交费用。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八、乙方在租期所进行的合法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甲方不参与投资，经营所得收益甲方不参与分配，经营期间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租用甲方的土地并起建楼房进行合法商业经营，期间如税务部门需甲方交缴该场地及楼房的相关税费的，由乙方全部支付。

十、乙方在22年租期届满时必须完好地按原状将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使用和处置。甲方在接收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22年租期届满后，若乙方有意向甲方续租该土地和租用该楼房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允许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期及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二、本租期内若遇国家征用该地块的，其土地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如下办法处理：前12年期(含贰年建设期)的补偿费100%归乙方，后10年期则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各分享50%;停业补偿费100%归乙方所有;其它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50%分享。

十三、在22年租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合作，努力将该土地办好国有土地使用证，办证的合法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若乙方违约，侧甲方有权处置该地上的所有附着物，所收的陆万伍仟元租金不予退还。若甲方违约，则甲方必须双倍返还租金，并双倍赔偿乙方在该土地上所有投资费用，包括建筑费用及办证和其它全部合法费用。

十五、来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一并执行。若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书的签订地点在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

十八、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在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完该土地的20年租金共计陆万伍仟元(￥65000元)人民币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二○\_\_年\_月\_日

乙方：

代表：

二○\_\_年\_月\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

(三)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年\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_\_\_\_\_\_\_\_元/(□月/□季)，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支付全额租金，甲方给乙方提供收据。

3、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五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阿克苏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七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三**

一、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

二、 承租方式：\_\_\_\_\_\_\_\_\_\_\_\_公开协商并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三、 租赁期限：\_\_\_\_\_\_\_\_\_\_\_\_自 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租期共 年。

四、 租赁项目名称、位置及数量：\_\_\_\_\_\_\_\_\_\_\_\_

1、 项目地点位置(四至)：\_\_\_\_\_\_\_\_\_\_\_\_。

2、 项目(含所属物)数量：\_\_\_\_\_\_\_\_\_\_\_\_

五、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 种植、农业观光，旅游开发。

六、 租金交付期限及交付方式：\_\_\_\_\_\_\_\_\_\_\_\_

1、租赁费总计金额：\_\_\_\_\_\_\_\_\_\_\_\_。

2、交付期限、地点及交付方式：\_\_\_\_\_\_\_\_\_\_\_\_

交付期限：\_\_\_\_\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交付方式：\_\_\_\_\_\_\_\_\_\_\_\_现金或支票。

3、延期不交租金处理办法：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七、 租赁期内完成指标：完成政府批复的相关设施及地上物建设。

八、 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土地的所有权。

(2) 享有依照合同约定期限监督指导的权利。

(3) 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 有按照合同约定有偿为承租方提供服务的义务。

(5) 有协助承租方办理审批手续的义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承租期内享有承租范围内土地及所属地上物的经营权、收益权。

(2)经出租方同意，在承租期内享有依法流转权。

(3)依照合同约定，有按期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的义务。

(4)在承租期内有对所租土地进行建设及经营管理的权利。

(5)在承租期内非政府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6)依法享有国家政策支持及资金补贴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合同期满资产处理方法：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承租方不再续租，承租区域内的地上物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1)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财产损失另行评估认定，按责赔偿。

(2)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一、双方议定其它事项：

(1)出租方有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和协调村民的义务;

(2)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如取得政府批准，可以改变土地性质，并按土地使用性质履行征地合同;改变土地性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如政府批准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因征地需支付给出租方及其村民所征土地的征地补偿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和地上物补偿)均以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价格的租金为上限;从政府批准征地之日起计算，承租方向出租方补足约定租金后，不再向出租方及其村民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补偿，征地税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出租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由出租方承担责任;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承租方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如出租方处理不当而给承租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4)承租方建设或经营过程中需经过出租方其它土地通行时，出租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

(5)承租方租赁区域内的自然景观(仅指山场及河流)，出租方及其村民可以无偿使用但应服从承租方经营管理规定，具体安全管理及防护措施由出租方自行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6)出租方应尊重承租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承租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承租方。包括但不限于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

十二、纠纷的处理方法：\_\_\_\_\_\_\_\_\_\_\_\_出现纠纷时，双方首先协商解决，或申请主管部门协调;协商不成可直接至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经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鉴证，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一份11页;双方各执两份，合同鉴证机关两份。

3、附件：\_\_\_\_\_\_\_\_\_\_\_\_村民代表大会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承租土地四至勾图。

出租方：\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鉴证单位(章)

鉴证人(签字)：\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表示愿意将自有的部份土地租赁给乙方作发展药材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租赁时间：从20xx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20xx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二、租用方式：每亩按陆佰元租用(600.00元)整。

三、付款方式：一年一付。

乙方在使用期间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或终止租赁，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使用期内造若造成损失，甲方将按每亩违约金叁万元付给乙方。成平方地块界线有损，将及时修复，若造成纠纷或损失，乙方将付给甲方每亩伍仟元的违约金。

五、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六、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丙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土地租赁合同 篇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了谋求生活、发展经营的需要，经征询甲方及所在村委会领导同意，决定将赏朗村村前路口边的稻田承租来发展种植业，经过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特签定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决不反悔。

第一条：面积和租金

1、出租面积：王跃3.0亩，王登文1.0亩，王登华1.7亩，王正才1.5亩， 亩、 亩、 亩、 亩。

2、租金：根据土地租田交通情况，经甲乙双方商量决定，每亩稻田的年租金为1500元起，其中王跃4500元，王登文20xx元，王登华3500元，王正才2800元， 元、 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与合同期限

1、付款方式：租金交纳方式是每年交一次，一年一交，先交租金后用地，交纳时间为每年4月份前由双方代表当面点清租金，若有特殊情况，双方提前协商解决。

2、合同期限：本合同第一次签定的期限为三年，即从公元20xx年5月1日起至20xx年5月1日止。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合同规定索要租金，有权监督乙方在生产劳动中是否对田地、田梗的使用情况是否破坏。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任何生产经营工作，但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生产劳动工作，提供给乙方一个安全、可靠、方便、舒适的工作环境，但不担当任何责任风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自主经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需要可在土地上建大棚、水池、水电安装设置、临时住房等硬件设施，以及其它相关的生产、生活等工作。乙方有义务按时在每年4月份之前交纳租金给甲方，有义务保护好田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不能随便转租土地给他人使用。若乙方要转让，须经甲方同意，或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第四条：合同延期或更改

1、本合同为期三年，期满后若乙方需要延期，可提前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如价格等)，甲方不能以任何借口终止合同或转租给他人，合同延期应以满足乙方的要求为优先。

2、合同签定后一般不更改，若需要更改或补充，双方可协商后决定。

第五条：意外情况的处理

本合同签定后，土地永远是归甲方所有，若发生不可遇见的因素，如国家政策的变化，土地被征拨等情况发生时，田地的征拨费(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余的补偿(特指乙方投入到田地里面的具体财产：如树苗、大棚、水管、电缆、房屋、水池、工棚、保坎、道路等一切设施)归乙方所有。双方按国家政策标准办事，不能有任何违反行为。

第六条：合同时效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金额多少、视情况而定。但不能低于损失的金额。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多份，其中甲方每户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租赁合同 篇4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各人所有的农用耕地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乡\_\_\_\_\_\_\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_\_\_\_\_\_\_\_\_\_\_\_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租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租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内 容 结 束 ]

土地租赁合同 篇5

甲方：有限职责公司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亩的.，以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亩土地承包期限为20\_\_年元月一日起至20\_\_年月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元，其中;

(1)年至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万元(元/亩亩×年)

(2)年至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元(元/亩×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m3计算，作价万元(元/m3)，中幼林按株计算，作价万元(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m3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年至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元，乙方应于当年的月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务必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年月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构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能够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职责;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职责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年月底)，甲方于年月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有限职责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盘活国有资产，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拟定如下土地租赁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的名称、范围及性质

标的物为甲方受托管理的＿—＿有限公司与乙方厂房毗邻的一块空地。其有效面积为 平方米（附平面图），甲方所出租的此块土地，系国家划拔使用性质，属甲方所辖的国有资产。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

乙方在租赁期内只能将土地作为扩建厂房和生活设施用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租和出售。

三、租赁土地的期限及其有关规定

从20＿年 月 日起到20＿年 月 日止，期限为40年。甲方在此期限内（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对土地作出决定），必须保证乙方的租赁使用时间。如果在租赁时间内，上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土地作出出售和其它规定时，必须服从上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的作出的规定。乙方在租赁的土上所建的一切设施，甲方概不负责补偿。但在条件允许和平等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要求。

四、租金及其收缴方式

土地 平方米的年租金为 元。从合同的有效日起甲、乙双方开始收、交租金，租金按年租金每年 月 日一次性缴清。考虑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在年租金的基础上每5年递增一次租金，其标准按国家物价上涨指数随之增减。

五、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间内，有关部门所要收取有关土地使用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租赁的土地内，扩建厂房，生活等设施所需办理的一切手续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租赁的土地范围内，其中有占地长 米，宽 米，总面积为 平方米的一栋平房职工宿舍（见平面图），在尚未做好职工安置和协调工作之前，甲方暂不交给乙方使用，也不收取租金。但是乙方交租赁此块土地的保证金20＿元，今后保证金抵租金。待双方做好妥善安置后，乙方才有使用权，同时收、交年租金20＿元。

4、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火灾、电源等人为的一切事故发生，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内，乙方享受＿县招商引资的一切优惠政策。

6、租赁期间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只能生产国家允许生产的达标产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受托管理方：（签字）

年 月 日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秉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_\_\_\_\_\_市 县 镇\_\_\_\_\_\_村\_\_\_\_ 亩土地(详细情况如下表)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建立驾校及综合利用：

租赁土地所有权的详细情况总面积：\_\_\_\_\_亩 其中：田：\_\_\_\_\_亩，土：\_\_\_\_\_亩;地块共数：\_\_\_\_块

二、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 日。

三、租金标准

乙方按每亩\_1500\_\_\_元支付租赁费用，一次性付清，按期限的租金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四、土地用途地下资源：

乙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发、利用。

五、相关税费缴纳

(一)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二)村社相关费用按村社每年规定的标准，乙方须按时缴纳。

六、其他事项声明

(一)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三)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补偿款由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五)租赁期间承租人死亡或者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被相关部门取消使用资格，合同终止，由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租金作为甲方恢复整改费用，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若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附件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盖章之日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核查。

社意见(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见证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xx县xx镇xx村委员会 (简称甲方)

承租方：xx县种植专业合作社 (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所有权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界定

1、租赁土地位于 的土地(包括范围内的电源、水源、附属房屋)，四至界线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四至界线以测量绘制的红图为准(详情见附表)。

2、总面积 亩，其中荒山 亩，沼泽地 亩，荒田 亩(详情见附表)。

二、租赁期限

土地租赁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每亩 元，每年共计租金为 元。

2、租赁期限内，土地租金按五年交纳制，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后五年的租金费;第二次租金于 年 月份交;第三次租金于 年 月份交。甲方必须出具收条，收条加盖村委会章、村组干部确认和村民代表人员签名。

3、租金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进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未签订前甲方必须召集村民传达出租事宜，确保透明度，出租的荒山荒地无纠纷。如出现与村民、邻里界线和其它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妥善解决，解决过程产生的费用与乙方无关。如解决无果，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所有产生的损失。

1、甲方应做好出租土地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确保乙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及时制止村民的阻工、闹事行为。

2、甲方应制止本组村民在出租地内放牧、放火、葬坟等妨碍乙方正常生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出租土地范围内的界线由甲方踏界、定桩。合同生效后，出租地可任意乙方自行处理和使用，甲方不得异议和阻止。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水、电搭接的便利条件，水、电由乙方自行接通，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条件允许乙方使用电和水源。

5、道路无条件给乙方通行。

6、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在承租地范围内有自主生产活动权，根据需要可在出租土地上修筑水泥道路、房屋和围墙等，但不得毁坏稻田和影响村民生产，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甲方应积极协助，费用由乙方负担。

7、租赁期限内除种田补贴外，其它赔偿归乙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若不再承租，则乙方自行处置好固定资产，但不承担恢复土地原状义务。

9、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因国家重点项目征用(以县政府红头文件为准)，征用土地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只有土地补偿款归甲方，其它(经果、养殖、附属设施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10、如乙方不按时履行交付租金规定，将视为自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五、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如果是甲方，则应退还已付全部租金和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是乙方，已交的租金和全部投入归甲方。

六、其 它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再次协商补充，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书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望共同遵照执行，若有哪方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村委会(盖章) xx县种植专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